

## 就規避科技措施的作為提供額外豁免

### 諮詢文件

#### 目的

本文件旨就規避科技措施的作為，徵詢公眾對制訂額外豁免的意見。

#### 背景

2.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通過成為法例，新法規帶來的轉變包括以下事項：用作保護版權作品的科技措施獲得更佳的保障<sup>1</sup>。

3. 根據經修訂的《版權條例》，任何人對保護版權作品或表演的科技措施作出規避行為，可能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科技措施包括存取控制措施和控制複製措施，例如使用密碼限制取用版權作品，或使用特製晶片防止未獲授權的數碼複製作為。此外，任何人製作或經銷規避科技器件，或提供服務作規避科技措施之用，須負上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sup>2</sup>。

4. 為確保上述禁制不會窒礙科技發展或妨礙其他合法活動，我們已在《修訂條例》訂明了特定的例外情況。在符合《修訂條例》中相關條件的情況下，這些例外情況容許為下述目的<sup>3</sup>而規避科技措施或提供規避器件或服務：

- 使獨立編寫的電腦程式能夠與另一程式互相兼容操作；
- 進行密碼學研究；
- 為保障私隱而識別和令間諜程式軟件功能失效(間諜程式指能夠收集或發布資料以追蹤和記錄某人如何使用電腦網絡的科技措施)；
- 為電腦或電腦系統／網絡進行保安測試；
- 取用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

---

<sup>1</sup> 有關修訂將會於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sup>2</sup> 《版權條例》新增的第273A、273B和273C條。

<sup>3</sup> 《版權條例》新增的第273D、273E和273F條。須注意一點，就是這些豁免條文全部經過審慎考慮，力求在版權擁有人的權益與使用者的合法需要之間取得平衡才制定。每個例外情況均詳列規限條件，盡量減低濫用風險。

- 防止未成年人在互聯網上取用有害資料(過濾軟件)；以及
- 執法行動。

此外，圖書館館長及檔案室負責人可規避科技措施，但有關作為的唯一目的必須是製作作品的複製品，以供應給其他圖書館，或藉此保存或替代其圖書館或檔案室(或其他圖書館或檔案室)永久收藏系列內的作品。

5. 《修訂條例》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以視乎需要提供進一步豁免。具體來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有權把某作品或表演、某類別的作品、表演、器件或服務豁除於上述禁制之外<sup>4</su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行使有關權力前，必須信納：

- (a) 對該作品、表演、器件或服務擬作的使用或處理，不會構成或導致侵犯版權或在表演中的權利；以及
- (b) 上述有關規避的禁制很可能對擬作的使用或處理做成不利影響或損害。

6. 當局先前曾經表示，在有關規避作為的民事法律責任生效之前，會先就增訂首份豁免禁制清單一事徵詢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意見<sup>5</sup>。

### 擬議豁免的範圍

7. 我們建議將制訂的首份豁免禁制清單只適用於規避作為。有關豁免禁制清單不會擴大至包括作出經銷規避器件或提供規避服務等作為的人士，原因如下：

- (a) 我們有必要嚴厲禁止供應規避器件及提供規避科技措施的服務，以防止由使用這些器件或服務引起的廣泛侵權行為；
- (b) 大部份規避器件均可同時用作合法或侵權的用途。如果我們提供一般性的豁免予提供規避器

---

<sup>4</sup> 《版權條例》新增的第 273H 條。

<sup>5</sup> 對經銷規避器件和提供規避服務施加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的條文，將於憲報指定的日期起生效。該生效日期不會因現時的諮詢工作而受影響。

件或相關服務的人士(如安裝規避器件)，則容易造成濫用；及

- (c) 現時在《修訂條例》下就提供規避器件或相關服務的人士所訂定的豁免，已在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及使用者合法使用版權作品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8. 我們參考了其他國家保障科技措施的法例。由於美國、新加坡和澳洲屬於普通法國家，而他們為科技措施提供的保障範圍也與我們相近，因此，這三個國家的版權法例最適合我們作參考之用。此外，這三個國家與香港的版權法例皆同樣設有一套機制，用以檢討和制訂額外豁免條文，以補充主體法例提供的豁免<sup>6</sup>。

9. 上述國家在主體法例所提供的豁免，大致上與《修訂條例》目前所定的豁免相類似<sup>7</sup>。除這些豁免外，上述國家亦透過附屬法例提供額外豁免。

10. 具體來說，美國和新加坡的豁免比較接近，同樣集中處理相當特定的情況。澳洲則採納另一方法，即大部分的豁免都是為了令使用者能作出在澳洲版權法下容許的特定允許作為<sup>8</sup>。實際上，使用者可通過規避保護版權作品的存取控制措施，取得有關作品，並以法律允許的方式使用該作品。本文件的附件扼要地介紹這幾個國家的相關豁免條文，並附上我們的分析以供參考。  
-----

---

<sup>6</sup> 美國的版權法例最先引入禁止規避條文。基於美國與新加坡和澳洲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新加坡和澳洲的條文大體與美國的條文相類似。

<sup>7</sup> 《修訂條例》所提供的豁免，見上文第4段。美國、新加坡和澳洲的主體法例有一項額外豁免，即容許非牟利的圖書館、檔案室和教育機構規避存取控制措施，讓他們取用商業開發的版權作品，但有關作為只限於一個目的，就是確實為購買有關作品的複製本作出決定。然而，有評論指出，由於內容供應商不大可能會拒絕向準顧客(特別是圖書館和學校等機構顧客)提供作品，這項豁免的實際用途有限。

<sup>8</sup> 允許作為是指獲得豁免的侵權作為。訂立允許作為是為了在版權擁有人的權益與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 須考慮的相關問題

11. 我們認為應按下述原則研究任何豁免建議：

- (a) 有關科技措施可以屬於存取控制措施或控制複製措施；
- (b) 有關措施應用於某版權作品或表演(或某類作品或表演)，目的在於防止他人作出侵犯該作品版權或在該表演中的權利的作為。這些作品或表演一般屬於以電子形式提供的作品或表演；
- (c) 《修訂條例》引入禁止規避科技措施的規定，已令使用者無法實際使用或處理有關作品(或表演)；
- (d) 擬作的使用或處理，不會構成或導致侵犯作品的版權(或在表演中的權利)<sup>9</sup>；以及
- (e) 該版權作品(或表演)擬作的使用或處理，不在《修訂條例》目前各項豁免的涵蓋範圍內<sup>10</sup>。

12. 此外，為盡量減低濫用的風險，任何豁免條文都應該收窄適用範圍，只針對已確定的問題。舉例來說，如訂定一般性的豁免條文，容許規避某科技措施以進行香港版權法例所准許的任何或所有允許作為，則有關條文過於概括，因此並不恰當。

---

<sup>9</sup> 在下列情況，某作為並不侵犯版權：

- (a) 該作為不屬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版權條例》第 22 至 29 條)；
- (b) 該作為雖然受版權限制，但卻在獲得作品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作出；或
- (c) 該作為屬於《版權條例》第 38 至 88 條所訂明的允許作為。

在下列情況，某作為不構成侵犯在表演中的權利：

- (a) 該作為無須獲得該表演的表演者或對該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同意(《版權條例》第 202 至 211 條)；
- (b) 該作為須獲得表演者或具有錄製權的人的同意，而有關同意已經取得；或
- (c) 該作為屬於《版權條例》第 241 至 261 條所訂明的允許作為。

<sup>10</sup> 請參閱本文件第 4 段。

13. 其他國家訂定的豁免條文也可以用作參考。我們可根據香港本身的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作出相若的豁免(例如：我們是否面對類似的問題；《修訂條例》現定的例外情況是否足以處理有關問題)。

14. 須注意一點，附件中所述在外國訂定的豁免只適用於規避存取控制措施<sup>11</sup>，雖然如此，我們可以同時考慮是否需要就限制複製作品的控制複製措施，提供相若或其它規避作為的豁免。

### 提交意見

15. 歡迎版權擁有人、教育機構、業界等各有關方面和公眾人士向我們提出意見，如果您建議包括或不包括某些豁免(特別是那些其他司法管轄區已提供的豁免)，請詳列原因。如果你建議就某些情況提供新的豁免，請一併提交下述資料供我們考慮：

- (a) 介紹有關版權作品或表演，或說明有關版權作品或表演所屬的類別，以及這些作品或表演目前可供使用者使用的形 式；
- (b) 有關作品或表演曾作使用的方式或擬作使用的方式；
- (c) 說明有關作品或表演所採用的科技措施類別或性質，以及有關措施如何影響或會如何影響作品或表演的擬議而不涉侵權用途；
- (d) 市面上可否取得有關作品或表演的其他版本，而這些版本沒有採用科技措施；以及
- (e) 建議豁免的其他理據。

---

<sup>11</sup> 美國、新加坡和澳洲的法例只禁止對存取控制措施作出規避，而防止複製措施沒有包括在內。所以這些國家提供的豁免亦只限於規避存取控制措施的作為。

16. 請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或之前，以電郵、郵寄或傳真方式把意見書送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工商及旅遊科第3部：

電郵地址：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郵寄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29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傳真號碼：2869 4420

17. 諮詢文件的電子版本可在下列網頁瀏覽和下載：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http://www.cedb.gov.hk/citb>
- 知識產權署 <http://www.ipd.gov.hk>

18. 公眾人士可自行複製本諮詢文件。除非提交意見者特別註明，否則我們會假設政府已獲准以任何形式複製和發表全部或部分意見，以及使用、修改或演繹任何建議，無須於事前尋求允許或於事後作出確認聲明。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 外國就規避存取控制措施的豁免規定

### 豁免(1)

受硬體鎖<sup>1</sup>保護，但由於硬體鎖有故障、損壞或屬於已淘汰版本而無法取用的電腦程式。如有關的硬體鎖已停止生產或無法合理地在商業市場上更換或修理，可視作已淘汰<sup>2</sup>。

### 適用國家

- 在 2000 年起於美國實施<sup>3</sup>。
- 相若的豁免在 2005 年起於新加坡實施<sup>4</sup>。新加坡政府建議此豁免於 2008 年期滿後繼續實施，並稍微擴大豁免的適用範圍<sup>5</sup>。

### 背景資料<sup>6</sup>

倡議這項豁免的人士在美國提出證據，證明已損壞或有故障的硬體鎖妨礙獲授權的用戶取用某些受保護的軟件。由於軟件供應商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不作回應，甚或結業，有關證據顯示電腦程式（通常屬昂貴的程式）的獲授權用戶在使用上會遇到實際困難。他們會因未能更換或修理有故障或損壞的硬件而無法取用有關程式，因此有需要提供這項豁免，以確保獲授權的用戶能繼續使用其電腦程式。

---

<sup>1</sup> 附設於電腦的硬件鎖，可與軟件相互配合，以防止該軟件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取用。

<sup>2</sup> 摘錄自美國就禁制規避版權保護系統的存取控制技術的豁免。聯邦登記冊(Federal Register)／第 71 卷第 227 號／20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規則與規例([www.copyright.gov/fedreg/2006/71fr68472.html](http://www.copyright.gov/fedreg/2006/71fr68472.html))。

<sup>3</sup> 美國在 2000、2003 和 2006 年，准予有關規避科技措施的豁免。現行的豁免與在 2000 和 2003 年准予的豁免稍有不同。詳見 [www.copyright.gov/fedreg/2000/65fr64555.html](http://www.copyright.gov/fedreg/2000/65fr64555.html) 和 [www.copyright.gov/fedreg/2003/68fr2011.html](http://www.copyright.gov/fedreg/2003/68fr2011.html)。

<sup>4</sup> 此為在《2005 年版權(豁免作品)令》訂明的豁免。該法令的有效期直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詳見 [www.ipos.gov.sg/NR/rdonlyres/866F0254-BAF2-4335-81DD-EB5EBA896F1E/0/CopyrightExcludedWorksOrder.pdf](http://www.ipos.gov.sg/NR/rdonlyres/866F0254-BAF2-4335-81DD-EB5EBA896F1E/0/CopyrightExcludedWorksOrder.pdf)。

<sup>5</sup> 此建議載於《2007 年版權(豁免作品)令》草擬本。詳見 [www.ipos.gov.sg/NR/rdonlyres/6AD6F791-A854-4DFB-98F9-243AC45DB83A/751/Annexa.pdf](http://www.ipos.gov.sg/NR/rdonlyres/6AD6F791-A854-4DFB-98F9-243AC45DB83A/751/Annexa.pdf)。

<sup>6</sup> 我們只得到有限公開文件關於新加坡訂定豁免的背景。然而，由於新加坡訂定或擬議的豁免大都與美國的豁免相類似，我們建議大家可參考美國的豁免資料。

## 豁免(2)

以一些已淘汰格式發行和需要使用原有媒體或硬件才能取用的電腦程式和視像遊戲，而圖書館或檔案室作出規避行為的目的，是為了複製該等已出版的數碼作品，作保存或存檔之用。假如為展示以有關格式儲存的作品所需的機器或系統已停止生產或已無法在商業市場上合理地取得，該格式可視作已淘汰<sup>7</sup>。

### 適用國家

- 在 2003 年起於美國實施<sup>8</sup>。
- 相若的豁免在 2005 年起於新加坡實施<sup>9</sup>。該國政府建議此豁免於 2008 年期滿後繼續實施<sup>10</sup>。

### 背景資料<sup>11</sup>

這項豁免的主要倡議者是網際網路檔案室(Internet Archive)<sup>12</sup>。該組織提出證據證明：(i)他們的存檔和保存活動並非侵權，以及(ii)以一些已淘汰格式發行的電腦程式和視像遊戲，由於需要使用原有媒體或硬件才能取用(例如必須把原版軟磁碟插入電腦的磁碟驅動器，程式才可操作)，有關作品屬於受存取控制措施保護的作品。此外，若不能規避上述“只限原版”的存取控制措施，該組織便無法把該等作品保存和存檔。基於上述理由，這項豁免獲得批予。

---

<sup>7</sup> 摘錄自美國就禁制規避版權保護系統的存取控制技術的豁免。聯邦登記冊(Federal Register)／第 71 卷第 227 號／20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規則與規例([www.copyright.gov/fedreg/2006/71fr68472.html](http://www.copyright.gov/fedreg/2006/71fr68472.html))。

<sup>8</sup> 在 2003 年准予的豁免與在 2006 年准予的豁免稍有不同。2003 年准予的豁免的詳情見上文註腳 3。

<sup>9</sup> 新加坡的《2005 年版權(豁免作品)令》。詳見上文註腳 4。

<sup>10</sup> 此建議載於《2007 年版權(豁免作品)令》草擬本。詳見上文註腳 5。

<sup>11</sup> 見上文註腳 6。

<sup>12</sup> 網際網路檔案室屬於非牟利的圖書館，把一系列網站、軟件和其他數碼形式作品儲存在一個數碼檔案室內，以及把該等作品轉移至較穩定的新式儲存系統(例如把電腦程式從軟磁碟轉移至硬碟機)，以確保可繼續取用該等作品。

### 豁免(3)

以電子書形式發行的文學作品，當現行所有載有該作品的電子書版本(包括由授權機構提供的數碼文本版本)均設有存取控制措施，以防止電子書啟動朗讀功能或屏幕閱讀軟件把文字轉成專門的格式<sup>13</sup>。

#### 適用國家

- 在 2003 年起於美國實施。
- 相若的豁免在 2005 年起於新加坡實施<sup>14</sup>。該國政府建議此豁免於 2008 年期滿後繼續實施，並稍微擴大豁免的適用範圍<sup>15</sup>。

#### 背景資料<sup>16</sup>

“屏幕閱讀”和“朗讀”功能可以透過人造發聲把書本文字讀出，讓視障人士可“閱讀”電子書的文字。此外，屏幕閱讀軟件也能在屏幕上以空間顯示文字和編排，讓視障的使用者得知該頁面在屏幕上的編排，或甚至整部作品的編排，可導覽整部電子書。

基於提供的證據，美國政府信納：(i)有些以電子書形式發行的文學作品，由於設有數碼權利管理工具，以致其朗讀和屏幕閱讀功能失去功效；以及(ii)為了改變這類電子書的使用設定以啟動朗讀和屏幕閱讀功能，使用者必須規避有關的存取控制措施，因此有需要作出上述豁免，讓視障人士可使用電子書。

---

<sup>13</sup> 摘錄自美國就禁制規避版權保護系統的存取控制技術的豁免。聯邦登記冊(Federal Register)／第 71 卷第 227 號／20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規則與規例([www.copyright.gov/fedreg/2006/71fr68472.html](http://www.copyright.gov/fedreg/2006/71fr68472.html))。

<sup>14</sup> 此豁免載於《2005 年版權(豁免作品)令》。詳見上文註腳 4。

<sup>15</sup> 此建議載於《2007 年版權(豁免作品)令》草擬本。詳見上文註腳 5。

<sup>16</sup> 見上文註腳 6。

## 豁免(4)

任何包括封鎖網路位址清單的匯編。

“網路位址”包括任何域名、劃一資源定位址(*URL*)、以數字組成的網際網路協定地址(*IP*)，或以上任何組合。

“封鎖網路位址清單”指市場上過濾程式所封鎖的網路位址的清單，有關過濾程式的目的是防止接達任何域名、網址或其任何部分，但並不包括任何純粹由(i)專為防止對電腦或電腦網絡構成損害的電腦程式所保護的封鎖網路位址清單；或(ii)專為防止接收電子郵件的電腦程式所保護的封鎖網路位址清單<sup>17</sup>。

### 適用國家

- 在 2005 年起於新加坡實施<sup>18</sup>。該國政府建議此豁免於 2008 年期滿後繼續實施。
- 相若的豁免在 2000 至 2006 年於美國實施<sup>19</sup>，但已於 2006 年起終止。

### 背景資料<sup>20</sup>

美國政府在過往批予這項豁免，是讓使用者能取覽各類過濾軟件程式(審查軟件)所使用的封鎖網站或互聯網網址清單。這些程式旨在防止未成年人和其他互聯網使用者瀏覽網上不良資訊。有批評指，這些程式的重點是作出強力封鎖，以致這類過濾軟件傾向作出過度封鎖，使人無法取用合法資料資源。豁免是基於應用於封鎖網站清單的存取控制措施，使人難以就有關清單給予意見和批評而批予。美國在 2006 年終止這項豁免，原因是美國政府認為沒有足夠證據支持繼續實施這項豁免。

---

<sup>17</sup> 摘錄自新加坡《2005 年版權(豁免作品)令》。詳見上文註腳 4。

<sup>18</sup> 此建議載於《2007 年版權(豁免作品)令》草擬本。詳見上文註腳 5。

<sup>19</sup> 美國在二零零零年批予的豁免如下：

“包括被過濾應用軟件封鎖的網站清單的匯編”。

美國在二零零三年批予的豁免如下：

“包括擬防止接達域名、網站或網站若干部分的市面上過濾應用軟件所封鎖的網路位址清單的匯編，但不包括專為防止對電腦或電腦網絡構成損害的應用軟件所封鎖的網路位址清單，也不包括專為防止接收電子郵件的應用軟件所封鎖的網路位址清單”。

“網路位址”的定義是包括域名、劃一資源定位址、以數字組成的互聯網規約地址或以上任何組合。

<sup>20</sup> 見上文註腳 6。

## 豁免(5)

學院或大學的電影或傳媒研究學系的教育圖書館內的視聽作品，而進行規避作為是因為電影或傳媒研究科的教授為了剪輯該等作品的某些部分製成匯編以供課堂教學之用<sup>21</sup>。

### 適用國家

- 在 2006 年起於美國實施。
- 新加坡在《2007 年版權(豁免作品)令》草擬本中擬議相若豁免<sup>22</sup>。

### 背景資料

美國授予這項豁免是基於電影或傳媒研究科的教授需要剪輯電影的某些部分以供課堂上播放，而這些以數碼影像光碟形式發行的電影採用了內容擾亂系統(Content Scrambling System)保護。該等經剪輯製成的匯編是進行有效教學所必須的教材。據了解，經加密的數碼影像電影光碟版本，質素通常比其他形式的複製品為高，而且包含對教學用途非常重要的特質，例如較舊電影的數碼影像光碟版本保留了原來的色彩平衡。此外，倡議這項豁免的人士證明了在電影或傳媒研究課程的面對面教學活動過程中，複製和公開播放電影或其他視聽作品的一小部分，一般屬於非侵權的使用。

---

<sup>21</sup> 摘錄自美國就禁制規避版權保護系統的存取控制技術的豁免。聯邦登記冊(Federal Register)／第 71 卷第 227 號／20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規則與規例([www.copyright.gov/fedreg/2006/71fr68472.html](http://www.copyright.gov/fedreg/2006/71fr68472.html))。

<sup>22</sup> 有關《2007 年版權(豁免作品)令》草擬本的詳情見上文註腳 5。

## 豁免(6)

使無線電話機可接駁至無線電話通訊網絡的固件形式電腦程式，而進行規避作為的唯一目的是為合法地接駁到無線電話通訊網絡<sup>23</sup>。

### 適用國家

在 2006 年起於美國實施。

### 背景資料

在美國倡議這項豁免的人士提供證據，證明流動通訊(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使用各類軟件鎖，以控制顧客取用流動電話內的“引導裝載程式”<sup>24</sup>和流動電話機內置的操作系統程式。這些軟件鎖藉控制取用操作流動電話(即流動固件)的軟件，使顧客的流動電話機不能使用供應商競爭對手的網絡。因此，消費者即使已經履行與出售電話的營辦商所簽訂合約內訂明的責任，也不能使用另一營辦商的網絡。消費者如轉換營辦商，便要向相關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購買新的電話。

美國政府注意到，軟件鎖屬於存取控制措施，對消費者在非侵權情況下使用其流動電話的軟件造成不良影響。此外，美國政府認為，該項存取控制措施並非用作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利益，而只是無線服務營辦商作為限制用戶轉用其他營辦商服務的手段，因此批予豁免以解決上述問題。

新加坡政府亦曾考慮是否需要立法訂定相若的豁免<sup>25</sup>。然而，他們認為有關豁免並非必要，因為在當地營運的電訊公司都不會在當地售賣的流動電話採用這些措施<sup>26</sup>。

---

<sup>23</sup> 摘錄自美國就禁制規避版權保護系統的存取控制技術的豁免。聯邦登記冊(Federal Register)／第 71 卷第 227 號／20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規則與規例([www.copyright.gov/fedreg/2006/71fr68472.html](http://www.copyright.gov/fedreg/2006/71fr68472.html))。

<sup>24</sup> 引導裝載程序是“儲存在唯讀記憶體內的小程式，負責初始化硬件，使其進入熟悉的初始狀態，因此能把應用軟件下載到將會操作的系統中。”Jack Ganssle and Michael Barr《嵌入式系統字典 33》(Embedded Systems Dictionary 33)(2003 年)。

<sup>25</sup> 現時在《2005 年版權(豁免作品)令》並沒有訂定相類似的豁免，但新加坡政府在準備制訂《2007 年版權(豁免作品)令》草擬本時曾考慮應否訂定相類似的豁免。

<sup>26</sup> 與新加坡的情況相類似，我們並無發覺本地通訊服務供應商採取不公平營商手法，在顧客與現任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屆滿後，阻止他們轉換另一服務供應商。基於這個原因，提供這項豁免的理據看來不大切合香港的情況。

## 豁免(7)

以鐳射唱片形式發行的聲音紀錄和與該聲音紀錄有關的視聽作品，它們受到科技保護措施保護以控制取用合法購買的作品，然而，這些保護措施引起或利用可危及個人電腦保安的保安上漏洞或弱點，而進行規避作為的唯一目的是真誠地測試、調查或糾正這些保安上的漏洞或弱點<sup>27</sup>。

### 適用國家

- 在 2006 年起於美國實施。
- 新加坡在制訂《2007 年版權(豁免作品)令》草擬本時建議訂定相若的豁免<sup>28</sup>。
- 澳洲在 2007 年 1 月起准予一項相若但範圍較大的豁免<sup>29</sup>。

### 背景資料

美國批予這項豁免的原因是新力公司(Sony BMG Music Entertainment)發行的鐳射唱片使用某些數碼權利管理軟件，引致安裝有關軟件的電腦出現保安上的弱點，因而引致投訴。具體來說，已確定導致問題的是 SunnComm 的 MediaMax 內容保護軟件和 First4Internet 的 XCP 防止複製軟件程式。

提供的證據顯示 MediaMax 和 XCP 控制取用在 2005 年發行的一些鐳射唱片的聲音紀錄(以及部分相關視聽作品，例如音樂錄影片)，結果導致全球有大約 50 萬的電腦網絡安裝了 MediaMax 和 XCP。此

---

<sup>27</sup> 摘錄自美國就禁制規避版權保護系統的存取控制技術的豁免。聯邦登記冊(Federal Register)／第 71 卷第 227 號／20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規則與規例([www.copyright.gov/fedreg/2006/71fr68472.html](http://www.copyright.gov/fedreg/2006/71fr68472.html))。

<sup>28</sup> 有關《2007 年版權(豁免作品)令》草擬本的詳情見上文註腳 5。

<sup>29</sup> 澳洲《版權法令》(第 116AN(9)條)及 1969 年《版權規例》(經 2006 年《版權(修訂)規例》新增的第 20Z 條及附表 10A)准予的豁免(有關詳情見 [www.austlii.edu.au/au/legis/cth/consol\\_act/ca1968133/index.html](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cth/consol_act/ca1968133/index.html) 及 [www.austlii.edu.au/au/legis/cth/consol\\_reg/cr1969242/](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cth/consol_reg/cr1969242/))。該豁免容許任何人在不侵犯有關作品或其它製品的版權的情況下，為進行下述訂明作為而規避存取控制措施：

“如科技保護措施干擾或破壞安裝該措施的裝置(主裝置)或主裝置聯用的其他裝置，可取用該科技保護措施所保護的版權材料，以便：

- (i) 防止該科技保護措施破壞或進一步破壞主裝置或其他裝置；或
- (ii) 維修主裝置或其他裝置(如須規避該科技保護措施才能進行維修)。”

澳洲的豁免比美國的豁免涉及的範圍較廣，例如該豁免並不限於聲音紀錄和與該聲音紀錄有關的視聽作品，主裝置並不限於個人電腦，而科技措施所引致的破壞亦不限於保安上的漏洞或弱點。

外，有關證據也確定，這些存取控制措施令到安裝了 MediaMax 和 XCP 的個人電腦也出現保安上的弱點<sup>30</sup>。

美國的版權擁有人反對上述豁免，原因是法例訂有另一項豁免，容許規避存取控制措施，以便真誠地測試、調查或糾正一個保安上的漏洞或弱點<sup>31</sup>。然而，由於不清楚有關保安測試的法定豁免範圍是否可擴展至規避例如那些涉及 MediaMax 和 XCP 的個案，以及考慮到問題的嚴重性，美國政府決定就這個目的提供豁免<sup>32</sup>。

---

<sup>30</sup> 舉例來說，XCP 包括一個“隱身技術”，掩藏 XCP 數碼權利管理軟件(播放音樂的程式和設備驅動程式)的其他方面。由於“隱身技術”提供一個可以隱藏有害軟件的掩藏，因此導致保安的弱點，。與 XCP 不同，MediaMax 並沒有包括“隱身技術”。然而，安裝 MediaMax 導致“有一些空隙，令到一些懷有惡意的人可以藉此控制電腦”(請參閱在 [http://www.copyright.gov/1201/docs/1201\\_recommendation.pdf](http://www.copyright.gov/1201/docs/1201_recommendation.pdf) 中的《美國版權局局長的建議》，2006 年 11 月 17 日，第 56 頁)。

<sup>31</sup> 《美國版權令》第 1201(j)條 (<http://www.copyright.gov/title17/92chap12.html>)。

<sup>32</sup> 美國政府同意，XCP 和 MediaMax 軟件屬於存取控制措施。關於保安測試的豁免，《美國版權法令》第 1201(j)(1)條界定“保安測試”為“取用一部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絡，唯一的目的是真誠測試、調查或糾正一個保安上的漏洞或弱點。”倡議這項豁免的人士認為，並不肯定准許的作為是否包括規避用以保護儲存於一部電腦或一種可以透過電腦存取的可拆除媒體的聲音紀錄或視聽作品的措施(相對於規避一種保護電腦系統本身的存取控制措施)。由於關於“保安測試”的豁免的範圍並未經過美國法院的判決，美國政府批予豁免，以避免任何不明確的情況。

我們的《版權條例》第 273D(2)條為規避科技措施的行為提供一項豁免，只要該規避行為的唯一目的，是保安測試、調查或糾正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絡在保安上的漏洞或弱點。該條文的豁免範圍應可包括類似因安裝 XCP 和 MediaMax 軟件所引致的問題。

## 豁免(8)

在不侵犯有關作品或其它製品的版權的情況下，任何人可為進行下述行為而規避存取控制措施，並可獲豁免責任：

《版權法令》第 49 條提及的一類圖書館或檔案室，在該條文所述的情況下，為某人複製或傳送文章或已發表作品的部分或全部，讓該人進行研究或研習<sup>33</sup>。

### 適用國家

在 2007 年 1 月起於澳洲實施。

### 背景資料

澳洲《版權法令》第 49 條<sup>34</sup>是一允許作為，容許圖書館及檔案室把作品的合理部分複製和傳送<sup>35</sup>給需要使用有關複製品進行研究或私人研習的使用者。豁免(8)實際上容許圖書館及檔案室為作出允許作為而規避存取控制措施<sup>36</sup>。

---

<sup>33</sup> 摘錄自澳洲 1969 年《版權規例》。詳情見上文註腳 29。

<sup>34</sup> 有關澳洲《版權法令》的詳情見上文註腳 29。

<sup>35</sup> “傳送”的意思是指透過互聯網提供或以電子形式發送(澳洲《版權法令》第 10 條)。

<sup>36</sup> 對比來說，我們的版權法例亦容許圖書館館長製作作品合理部分的複製品，以供應給需要使用有關複製品進行研究或私人研習的使用者(《版權條例》第 47 至 49 條)。

## 豁免(9)

在不侵犯有關作品或其它製品的版權的情況下，任何人可為進行下述行為而規避存取控制措施，並可獲豁免責任：

製作聲音紀錄及其相關的物品的複製品，而唯一的目的 是供在《版權法令》第 107 條所述的情況下廣播<sup>37</sup>。

## 適用國家

在 2007 年 1 月起於澳洲實施。

## 資料

澳洲《版權法令》第 107 條<sup>38</sup>允許製作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以在指明情況下作廣播之用，但廣播該等紀錄不可構成侵犯該等紀錄的版權<sup>39</sup>。豁免(9)實際上容許廣播者為作出上述允許作為而規避存取控制措施。

---

<sup>37</sup> 摘錄自澳洲 1969 年《版權規例》。詳情見上文註腳 29。

<sup>38</sup> 有關澳洲《版權法令》的詳情見上文註腳 29。

<sup>39</sup> 對比來說，香港的版權法例容許獲特許授權廣播作品或把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人，為廣播作品或把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目的製作有關作品的影片或聲音紀錄的附帶複製品。(《版權條例》第 77 條。)

## 豁免(10)

在不侵犯有關作品或其它製品的版權的情況下，任何人可為進行下述行為而規避存取控制措施，並可獲豁免責任：

如符合下述條件，可取用受科技保護措施保護的版權材料：

- (i) 科技保護措施並非正常運作；以及
- (ii) 無法以合理途徑取得替代科技保護措施<sup>40</sup>。

## 適用國家

在 2007 年 1 月起於澳洲實施。

## 背景資料

這項豁免容許規避“並非正常運作”的存取控制措施，包括已淘汰，遺失，損壞，有毛病或故障或不可使用的存取控制措施。如果可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及以一般商業價格取得一個替代措施，則代表該措施可以經合理途徑取得。

---

<sup>40</sup> 摘錄自澳洲 1969 年《版權規例》。詳情見上文註腳 29。

## 豁免(11)

在不侵犯有關作品或其它製品的版權的情況下，任何人可為進行下述行為而規避存取控制措施，並可獲豁免責任：

任何人在《版權法令》第 47D 條所述的情況下，複製或改編屬於第 47D 條提及的一類電腦程式，目的為要使獨立編製的物件與該電腦程式或其他程式互相兼容操作<sup>41</sup>。

## 適用國家

在 2007 年 1 月起於澳洲實施。

## 香港相類似的豁免

為確保我們的版權法例內的禁止規避條文不會妨礙合法軟件開發活動，我們訂有例外情況，規定在符合某些指明條件下，可進行規避作為以便不同的電腦程式能夠互相兼容操作<sup>42</sup>。

---

<sup>41</sup> 摘錄自澳洲 1969 年《版權規例》。詳情見上文註腳 29。

<sup>42</sup> 見《版權條例》第 273D(1)條。我們認為現有的豁免已足夠應付有關目的，而無需就電腦程式能夠互相兼容操作方面提供進一步的豁免。

## 豁免(12)

在不侵犯有關作品或其它製品的版權的情況下，任何人可為進行下述行為而規避存取控制措施，並可獲豁免責任：

在《版權法令》第 VB 部第 2A 分項所述的情況下，由教育機構或在教育機構的處所內，複製或傳送該等條文所述的某種版權材料<sup>43</sup>。

## 適用國家

在 2007 年 1 月起於澳洲實施。

## 背景資料

在澳洲有一些允許作為，在符合其他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容許教育機構複製或傳送<sup>44</sup>屬於電子形式的作品的一小部分<sup>45</sup>，以便該教育機構開辦的課程使用。然而，假如複製的部分超過有關限制，則需要向代表版權擁有人的版權收費組織支付公平的報酬<sup>46</sup>。

另一方面，香港的教師和學生可複製和透過學校的內聯網提供作品的合理部分，以便在教育機構開辦的課程中作教學或學習用途，但先決條件是有關作為必須屬於公平處理<sup>47</sup>。此外，教育機構的教師和學生可以為教學或學習用途，就作品作出合理程度的翻印複製<sup>48</sup>。

---

<sup>43</sup> 摘錄自澳洲 1969 年《版權規例》。詳情見上文註腳 29。

<sup>44</sup> “傳送”的意思是指透過互聯網提供或以電子形式發送(澳洲《版權法令》第 10 條)。

<sup>45</sup> 一般來說，一小部分應是不超過兩頁，或作品的 1%(以較多者為準)。

<sup>46</sup> 澳洲的教育機構須向代表版權擁有人的版權收費組織支付商定的補償金，假如未能商定補償金額，則由澳洲版權審裁處裁定。

<sup>47</sup> 《版權條例》第 41A 條。

<sup>48</sup> 《版權條例》第 45 條。然而，在很多方面，香港的允許作為與澳洲的允許作為有所不同。澳洲的允許作為須受制於一些明確及具體的數量限制，假如複製超過指明的限制，使用者須根據“公平的報酬”制度，向版權擁有人支付補償金。另一方面，香港有關“公平處理”和“翻印複製”的允許作為較為有彈性，而且涵蓋廣泛的作品和活動，亦不受制於具體的數量限制。使用者必須按每一個案的具體情況應用關於例外情況的準則。假如使用者遵守有關條件，則無須向版權擁有人支付補償金。

## 豁免(13)

在不侵犯有關作品或其它製品的版權的情況下，任何人可為進行下述行為而規避存取控制措施，並可獲豁免責任：

協助閱讀殘障人士的機構在《版權法令》第 VB 部第 3 分項所述的情況下，複製或傳送任何版權材料，以向閱讀殘障人士提供協助<sup>49</sup>。

### 適用國家

在 2007 年 1 月起於澳洲實施。

### 背景資料

在澳洲有一些允許作為，容許協助閱讀殘障人士的機構複製或傳送<sup>50</sup>版權作品的部分內容，但須向代表版權擁有人的版權收費組織支付公平的報酬<sup>51</sup>。

在香港，任何向閱讀殘障人士提供協助的機構均可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或供應適合其特別需要的版權作品複製品<sup>52</sup>。

---

<sup>49</sup> 摘錄自澳洲 1969 年《版權規例》。詳情見上文註腳 29。

<sup>50</sup> “傳送”的意思見上文註腳 44。

<sup>51</sup> 在澳洲，協助閱讀殘障人士的機構須向代表版權擁有人的版權收費組織支付雙方同意的補償金。如雙方未能就補償金額達成共識，則由澳洲版權審裁處裁定。

<sup>52</sup> 《版權條例》第 40A 至 40F 條。香港的允許作為與澳洲的允許作為主要分別，在於澳洲的機構必須就使用版權作品向版權擁有人支付公平的報酬。另一方面，香港的機構只要符合指明條件，便無須向版權擁有人支付保償金。

## 豁免(14)

在不侵犯有關作品或其它製品的版權的情況下，任何人可為進行下述行為而規避存取控制措施，並可獲豁免責任：

在《版權法令》第 50 條所述的情況下，圖書館或檔案室把文章或已發表作品的部分或全部複製或傳送給其他圖書館或檔案室<sup>53</sup>。

## 適用國家

在 2007 年 1 月起於澳洲實施。

### 香港相類似的豁免

香港的版權法例容許圖書館館長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製作作品的複製本以供應給其他圖書館<sup>54</sup>。為確保《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制定的禁止規避條文不會妨礙合法的圖書館活動，我們已訂明一個例外情況：假如圖書館館長規避科技措施的唯一目的，是根據香港法例訂明的現有允許作為<sup>55</sup>，製作作品的複製本以供應給其他圖書館，便不會被禁止作出規避作為。

---

<sup>53</sup> 摘錄自澳洲 1969 年《版權規例》。詳情見上文註腳 29。

<sup>54</sup> 《版權條例》第 50 條。

<sup>55</sup> 《版權條例》第 273D(8)條。這項豁免應已足夠達致上述目的。

## 豁免(15)

在不侵犯有關作品或其它製品的版權的情況下，任何人可為進行下述行為而規避存取控制措施，並可獲豁免責任：

任何圖書館或檔案室在下述情況可複製和傳送作品或其它製品：

- (i) 為《版權法令》第 51A 條所述的目的而在該條文所述的情況下複製或傳送任何作品；
- (ii) 在《版權法令》第 110A 條所述的情況下，為研究或研習目的或為供發表之用而複製或傳送未發表的聲音紀錄或電影片；以及
- (iii) 在《版權法令》第 110B 條所述的情況下，為保存或替代聲音紀錄或影片或為研究目的而複製或傳送聲音紀錄或影片<sup>56</sup>。

## 適用國家

在 2007 年 1 月起於澳洲實施。

## 背景資料

### 保存作品

扼要來說，澳洲《版權法令》第 51A 和 110B 條容許圖書館或檔案室為保存和替代目的而複製和傳送<sup>57</sup>作品、聲音紀錄和影片，以及為與保管和控制該等作品直接有關的其他行政目的而進行上述複製和傳送。

在這方面，香港的版權法例容許圖書館館長和檔案室負責人在符合若干指明條件下<sup>58</sup>，為保存和替代目的而製作作品的複製品。為確保《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制定的禁止規避條文不會妨礙合法的圖書館活動，我們已訂明一個例外情況：假如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規避科技措施的唯一目的，是為了製作作品的複製品作保存或替代用途，則不會禁止他們作出規避作為<sup>59</sup>。

---

<sup>56</sup> 摘錄自澳洲 1969 年《版權規例》。詳情見上文註腳 29。

<sup>57</sup> “傳送”的意思見上文註腳 44。

<sup>58</sup> 《版權條例》第 51 和 53 條。

<sup>59</sup> 《版權條例》第 273D(8)條。這項豁免應已足夠達致上述目的。

## 複製及傳送未發表的作品

澳洲《版權法令》第 110A 條容許為研究或研習的目的而向使用者複製和傳送未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或為供在有關紀錄和影片製作超過 50 年時(儘管有關作品的版權仍然存在)發表之用而進行上述複製和傳送，但須符合指明條件。

我們的版權法例現時允許圖書館館長和檔案室負責人，在符合指明條件下製作未發表作品的複製品，以供應給使用者作研究或私人研習用途<sup>60</sup>。

---

<sup>60</sup> 《版權條例》第 52 條。香港《版權條例》第 52 條訂明的允許作為，涵蓋範圍比《版權法令》第 110A 條更廣。香港的允許作為適用於所有未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聲音紀錄和影片，而不論有關作品的製作時間。澳洲的允許作為則只適用於製作已超過 50 年的未發表聲音紀錄和影片，儘管有關作品的版權仍然存在。

## 豁免(16)

在不侵犯有關作品或其它製品的版權的情況下，任何人可為進行下述行為而規避存取控制措施，並可獲豁免責任：

在《版權法令》第 109 條所述的情況下廣播聲音紀錄<sup>61</sup>。

### 適用國家

在 2007 年 1 月起於澳洲實施。

### 背景資料

扼要來說，澳洲《版權法令》第 109 條允許任何人廣播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條件是必須先向該紀錄的版權擁有人支付版權審裁處頒令所指明的款額。如審裁處沒有作出有效的命令，廣播機構必須以書面承諾，同意向聲音紀錄的版權擁有人支付由版權審裁處裁定的任何款額後，方可廣播該聲音紀錄<sup>62</sup>。

---

<sup>61</sup> 摘錄自澳洲 1969 年《版權規例》。詳情見上文註腳 29。

<sup>62</sup> 香港現行的版權條例並沒有訂立類似的允許作為。

## 豁免(17)

任何需要使用產品識別碼啟動的電腦程式：

- (i) 遺失產品識別碼，經過合理搜尋後仍無法找到；
- (ii) 市面上不再提供有關的替換產品識別碼；以及
- (iii) 使用者沒有違反與原本的電腦程式生產商訂立的特許協議內有關產品識別碼的特許條款<sup>63</sup>。

## 適用國家

新加坡在《2007年版權(豁免作品)令》草擬本建議此豁免作諮詢<sup>64</sup>。

### 背景資料

這項擬議豁免針對在電腦程式的產品識別碼遺失並且無法替換，引致使用者不能安裝合法購買的電腦程式的情況。

[終]

---

<sup>63</sup> 摘錄自新加坡《2007年版權(豁免作品)令》草擬本。詳見註腳5。

<sup>64</sup> 有關該法令草擬本的詳情見上文註腳5。